

# 河北省财政厅

---

## 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河北省契稅适用稅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財政局，雄安新区改發局：

2020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稅法》（以下简称《契稅法》），自2021年9月1日起实施。为贯彻落实《契稅法》，2021年7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河北省契稅适用稅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契稅法》和《关于河北省契稅适用稅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请各单位及时协同稅务部门做好政策宣传和执行工作。

附件：关于河北省契稅适用稅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



# 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九十号)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河北省契税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已由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2021年7月30日

#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河北省契稅适用稅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

(2021年7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河北省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河北省契稅适用稅率等有关事项方案(草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稅法》授权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决定如下：

一、本省契稅适用稅率为百分之四。其中，个人购买普通住房适用稅率为百分之三。

二、因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对于成交价格不超过补偿部分的免征契稅，超出部分征收契稅；对于房屋产权调换或土地使用权置换且不支付价格差额的免征契稅，支付价格差额的，对价格差额部分征收契稅。

三、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重新承受住房权属的，免征契稅。

四、本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河北省契稅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2〕第14号)同时废止。